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2号楼四层7401室

法定代表人：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牛街街道综合管理保安队作为地区秩序常备力量，负责日常巡逻、门卫、秩序整治、重点节日秩序保障等特殊任务，确保地区社会安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岗位职责。

- （一）承担办事处、党群中心、群团中心等日常门卫任务
- （二）承担两节、两会、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大会议、重大节日的秩序维护任务。
- （三）协助做好疫苗接种等疫情相关的现场秩序维护任务。
- （四）协助做好主要大街、重点点位的社会面管控、秩序整治、街面巡逻等工作。
- （五）做好地区幼儿园、中小学上下学高峰时段的秩序维护。
- （六）服从用工单位的其它工作安排。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岗位要求。

（一）由于客观因素出现人员缺编的情况时，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派。

（二）保安员应学习和了解牛街少数民族民俗习惯，并遵守少数民族饮食、生活等习惯。

（三）保安员应接受较为系统的训练，熟练掌握器械使用。

（四）公司应优先把少数民族保安员派驻至牛街。

（五）保安员着装要求整齐划一，严格履行甲方岗上要求职责。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组建 85 人的综合管理保安队伍,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等服务,保安人员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体健康。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2025 年 01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 牛街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 6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因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当保障能够每周七日、每日二十四时随时满足甲方安保、处突要求,因此发生周六、日或者节假日用工的,乙方应当通过调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的方式自行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费用、责任。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一年合同总价为: 5599800 元。

2. 分项价格: 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5490 元的标准收取, 85 人每年为 5599800 元。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该费用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加班工资、保险费用、伙食费等所有用工成本、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付税费等。除此以外, 遇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导致乙方用工成本大幅上升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实行分期预付, 由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 月初向乙方预付 12 个月保安服务费的 50%, 即 2799900 元人民币;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再预付 12 个月保安服务费的 45%, 即 2519910 元人民币; 剩余 5%的保安服务费, 即 279990 元人民币, 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日内据实结算。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 12 个月保安服务费的 5%, 即 279990 元人民币, 作为乙方履约

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则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连续 3 个月的月度考评不合格或月度考评累计 6 个月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据实结算保安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足额补齐保证金。

第十一条 重大节假日保卫期间,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增加保安员,因此发生的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用工人员、工时的加班加点的工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于事发当月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给乙方。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用工风险及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但是,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负责保安员用餐问题。乙方应和保安员及其他支持履约的人员依

法依规完善劳动或劳务关系手续，承担因劳动或劳务纠纷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乙方违反甲方（用工单位）的工作纪律或在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善后处理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指派的保安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或者擅离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专业部门出具损失证明，乙方向甲方支付同等的损失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1 月 22 日